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283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09418 號函再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十五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8274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7518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自動化工程系(含航空智慧製造組，均為四年制)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含先進車輛組，均為四年制)暨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三)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 (四)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 (五)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 (六)土木工程系(四年制)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二、設計暨管理學院：

- (一)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四年制)
- (二)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 (三)視覺傳達設計系(含商業設計組、媒體設計組，均為四年制)
- (四)國際企業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四年制)
- (五)行銷與服務管理系(四年制)
- (六)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生活科技學院：

- (一)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
- (三)美容系(四年制)暨美容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四)觀光系(四年制)

四、進修部：

- (一)1.機械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 2.電機工程系(四年制)
 - 3.電子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 4.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
 - 5.土木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 6.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 (二)1.空間設計系(四年制)
 - 2.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 3.商業設計系(四年制)
 - 4.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
 - 5.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二年制)
 - 6.企業管理科(二年制專科)
 - 7.行銷與服務管理系(四年制)
 - 8.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 (三)1.美容系(四年制、二年制)
 - 2.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 3.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體育室

第五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董事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之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依序由總執行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或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本校董事會擬訂，提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加強學術研究，推動全人化三力發展等政策性服務事宜。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由職員擔任之或得外聘具專業能力者以契約方式聘兼之。

第八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教學品質、自我評鑑及教學資源發展事宜。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招生等三組及教學資源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學生宿舍服務及學生活動中心管理暨全校學生心理諮商與測驗、導師業務、班級輔導、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與輔導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事務、出納、營繕及財產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與衛生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四、研究發展處：綜理全校研究發展、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技術轉移、職業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學生證照彙整、畢業生流向調查、創新育成及精密產品研發等事宜。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產學合作、學術發展暨技術轉移、職涯發展與校外實習、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四組及創新育成暨精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五、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企劃、執行、聯絡、參訪、接待、服務及拓展海外生源等業務。置國際長一人，綜理處務，分設國際事務、中國大陸及港澳事務等二組及國際專修部，

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學、研究及媒合學生就業等事宜。置主任一人，主持部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七、秘書室：綜理機要、議事、專案、新聞、公共關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專業性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公關、文書、內部控制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業務。置主任一人，分設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會計統計、成本效益管理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軍訓暨校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安人員**若干人。負責**校園安全維護、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兵役折抵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十一、圖書資訊處：辦理圖書資源服務、數位學習、校園網路維運、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務研究、美術與藝術資源服務等業務。置圖資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軟體設計、網路服務、數位學習、圖書服務等四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美術文物館，各組置組長一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美術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得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二、三力發展部：**為有效協調及整合本校學力、實力、願力發展事宜，並開拓社會資源，鼓勵各界捐贈，推動三力發展特色，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之健全發展**。置總執行長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學人員之教授兼任，分設學力發展、實力發展、願力發展等三處，各處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三、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及社區大學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分設推廣教育、訓練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規模、業務認定基準，審酌本校

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佐一級主管推動業務，由該單位主管依聘任資格推薦合適人員，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
- 二、秘書室主任秘書、**軍訓暨校安中心**、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
- 三、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 四、本校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部、館）辦事者，其副主管、組長（主任、館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生活輔導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總執行長、副校長、及由教師兼任之主任秘書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其他各一級主管、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主任秘書及其他行政主管如係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則無任期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編審、輔導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置之。

第十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甄聘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本校職員工之職級、任免、敘薪、進修、考核、獎懲暨升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組織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各學院置職員若干人。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該學院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秉系科（所）合一原則，各系科（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科（所）務。系科（所）主任（所長）就各系科（所）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各系科（所）並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文理共同學科相關業務及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學生英文、華語輔導及檢測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

中心業務，分設**共同教學組及語言中心**，各置組長**及主任**一人，組長**及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該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校設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本室為系級單位，院級由生活科技學院辦理。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體育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任及升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推廣及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但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專任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專科部得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總執行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亦皆由選舉產生。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之，其應推選名額依各系科(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2、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推選之。

3、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推選之。

4、學生代表：學生出席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幹事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各學會會長等推選代表組成之。

(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副教授以上教師，連選得連任之，其餘以不連選連任為原則。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校長、總執行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處室主任、各中心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三、教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學品質、出版宣傳、招生策略、教務推展及研擬本校課程革新共同準則暨審核各學院、系所課程科目重要事項。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以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及導師代表三至五人、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五、總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總務重要事項。以總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進修部會議：討論有關進修、招生策略、部務發展等重要事項。由進修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圖書資訊會議：討論本校有關圖書資源服務、數位學習、校園網路維運、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務研究、美術與藝術資源服務等相關之重要事項。由圖資長及圖書資訊相關之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由圖資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八、院務會議：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院務發展等

重要事宜。由院長、所屬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系科（所）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擬訂，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九、系科（所）務會議：討論各系科（所）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招生策略及系（所）務發展等重要事項。以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所屬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其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成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十一、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七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考核、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重大獎懲及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予評審事項。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為原則，除系（科）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外，其餘由各系（科）、所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普選產生，其中助理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九至十五人為原則，除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外，選任委員應普選副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之，各系選任之院級委員至少一人，其中副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至十九人為原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院級主管等，並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副教授五人為原則。選任委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依教師人數配額採普選方式產生。選任委員須以教

授優先，院級女性代表配額若無教授，則可推選副教授擔任；無女性副教授者須由院級主管外聘，其中副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核聘，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系科（所）務會議依上述擬訂或修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院務會議依上述擬訂或修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以上規定，適用本校各相關教學與研究單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記過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人事評審委員會：本校設人事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職員工之遴用、考核、進修、升遷、重大獎懲、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予評審事項，其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發展重要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務規章、年度計畫、學生獎懲等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本委員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等該法規定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維護校園環保及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其管理規章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九、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評審有關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證照、就業輔導、校外競賽及校友聯絡服務、技術轉移及創新育成等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十、法規委員會：負責制定、修訂、審查及解釋本校各項法規、校務章則。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十一、國際合作及交流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協助、指導及複核有關國際合作及交流重要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十二、創新育成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評審有關培育新創企業成長發展；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創業及企業轉型升級之各項諮詢輔導及服務支援；回饋產業政策之計畫暨推動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訂全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審查開課計畫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十四、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記過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及評議要點由人事室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十五、其他各種委員會：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提經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八章 學生自治事務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依民主方式與程序成立學生會等自治團體，大學部及專科部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凡與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申訴及訂定獎懲等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之。

第九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訂定員額編制表，經人事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第一次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93290 號、台(88)技(二)字第 881539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伍月貳日教育部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四五三七一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依教育部台(90)技(二)第 900260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五三五八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91)建董聯字第 9103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二四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建董聯字第 0910000013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459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757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0794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第四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407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84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898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依教育部函校務會議通過改校名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第五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複審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739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1902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8721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85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5485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第九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遵照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302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再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2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第十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30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47325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及 06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4769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遵照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420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二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1000148845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第十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7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54730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第十四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1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416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遵照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933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第十五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812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第十六次修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遵照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1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347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十七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198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第十八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674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第十九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0180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第二十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190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5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8735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5427 號函准予核定

